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暨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调整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导致总股本增加，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7.12元/份调整为3.455元/份，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7.12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3,622,000份，预留授予数量为1,288,600份；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6,547,400股，预留授予数量为1,280,000股。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 二、针对《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26,000 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 三、针对《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合计 40,000 份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吉冈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1日